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及電價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公司為管理電力供應及電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目的) 本公司應以提供穩定、安全之電力供應為宗旨，並應遵守政府有關電力供應及電價之法令。

第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政府核准之電力供應計畫，向用戶提供電力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政府核准之電價政策，制定電價。

第五條 本公司應定期檢討電力供應及電價之狀況，並向政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公司應加強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，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應付電力短缺之狀況。

第七條 本公司應加強電價之透明度，並應向用戶提供有關電價之資訊。

第八條 本公司應加強電力供應之安全性，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電力事故之發生。

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電力供應之環保性，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減少電力生產之碳排放。

第十條 本公司應加強電力供應之社會責任，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支持社會公益事業。